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中部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113.07.12北市教中字第1133077426號函核准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轉學處理要點辦理。

二、招收年級及缺額如下表。

招收年級	班級數	最高可容受之學生數	現有學生數	特教生酌減人數	尚可容受學生人數
八年級	9	270	257	4	9

三、申請登記資格、期間與方式(申請登記時，不須事先於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

1. 登記資格：學生戶籍設籍為本校學區，並符合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
2. 受理登記期間：113年8月1日（四）9時起至113年8月12日（一）11時止，上班日之上午09:00-11:00。
3. 登記方式：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教學區一棟二樓）並填寫申請登記表。
 - (1)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必備、非寄居身分)，驗畢返還。
 - (2) 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非必備，若無則免）。
 - (3)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6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非必備，若無則免)

特別注意：在公告轉入生錄取名單前，請勿先在原校辦理轉出。

四、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相關分發方式辦理。

五、錄取名單公告：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轉入生錄取名單」。

六、錄取生辦理轉入時間與流程：

1. 確認錄取後，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手續，並取得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學籍紀錄表、健康記錄表、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入學回復信函等轉學證明文件。
2. 請家長或監護人自公告錄取名單3日內上班日（即113年8月16、19、20日）上午9時11時，填妥轉入申請書，持轉學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繳文件：轉學證明書(含各學期成績)、學籍紀錄表、健康記錄表、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入學回復信函、2吋大頭照1張及照片電子檔。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中部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表

轉入年級 (由學校填寫)		登記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記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目前就讀 學校	
		出生年 月日			
家長簽名	父：	聯絡 電話	(O): 手機：	(H):	
	母：		(O): 手機：		
繳驗證件： 1.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必備) 2. 提供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非必備，若無則免)。 3.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6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非必備，若無則免)					
戶籍設籍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親等直系血親持有 房屋所有權狀 (非必備，若無則免)	☐ 有，學生與持有人關係：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中部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 一、錄取公告：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轉入生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錄取生辦理轉入時間與流程：
1. 確認錄取後，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手續，並取得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學籍紀錄表、健康記錄表、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入學回復信函等轉學證明文件。
 2. 請家長或監護人自公告錄取名單3日內上班日（即113年8月16、19、20日）上午9時11時，填妥轉入申請書，持轉學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繳文件：轉學證明書(含各學期成績)、學籍紀錄表、健康記錄表、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入學回復信函、2吋大頭照1張及照片電子檔。

教務處 敬啟